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兑现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第一期考核与奖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兑现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第一期考核与奖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促进公司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兑现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兑现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第一期考核与奖励方案。

二、关于聘任黄斯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黄斯颖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

2、独立董事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具备中国证监会《关

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经了解黄斯颖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黄斯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2018年7月29日